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收購事項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與新疆天池及目標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疆天池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772.58萬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按照權益法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核算並確認投資收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天池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疆天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疆天池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為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送予本公司股東，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

收購事項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與新疆天池及目標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疆天池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772.58萬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按照權益法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核算並確認投資收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新疆天池，作為出售方

本公司，作為收購方

目標公司

訂約日期： 2024年12月6日

擬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目標公司49%股權及相關的全部權利及義務

- 代價：** 參考目標公司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人民幣150,772.58萬元。本公司將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以貨幣資金完成支付。
- 公司治理安排：**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共3名董事，其中2名由新疆天池委派，1名由本公司委派，董事長將由新疆天池委派的董事擔任。
- 協議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生效。
- 交割及收購事項手續辦理：**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本公司享有相對應的利潤分配、增資、參與剩餘財產分配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所規定和賦予的權利，以及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目標公司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一個月內完成股東名冊登記、章程變更等工商登記手續，應向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及提交變更後的營業執照。

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收益法的盈利預測

估值師以2024年8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根據收益法而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07,699.14萬元。由於目標公司估值根據收益法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載有(其中包括)估值的主要假設、估值模型及輸入參數的估值報告概述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已確認該盈利預測乃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二的董事會函件。

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閱估值報告中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已就估值所依據的收益法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的會計師函件。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及其建議載入本公告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專家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專家：

- (i) 已發出同意書，書面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納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及
- (ii) 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3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新疆天池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投資的唯一業務為北一電廠項目，其於2019年10月投產運營，主要業務為火力發電、熱力及蒸汽的生產與銷售。

下表為目標公司於下列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利潤	746.60	914.98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637.56	802.52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04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9.49百萬元。

有關新疆天池的資料

新疆天池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新疆天池85.78%的股權。新疆天池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能、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能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 1、受多晶硅行業供需關係影響，本集團近幾年盈利水平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虧損。為了減少業績大幅波動，本集團積極佈局新的利潤貢獻單元，改善利潤結構，提升經營韌性和抗風險能力。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和利潤貢獻來自於高純多晶硅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風能、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和運營三個業務板塊。自2023年下半年以來，受光伏終端裝機增速放緩及多晶硅供應大幅增加的影響，光伏產業鏈供需關係失衡，多晶硅價格非理性下跌，2024年4月的多晶硅價格已跌破多晶硅生產企業的現金成本，2024年第二季度起整個多晶硅行業均處於全面虧損狀態。儘管本集團多晶硅產品成本不斷下降，質量大幅提升，但2024年上半年業績大幅下滑出現了虧損。鑒於當前光伏產業鏈上下游供需關係，短期內多晶硅市場供大於求的局面無法得到根本性改善，落後產能出清需要一定周期。面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即使產能出清後多晶硅價格上漲，本集團的利潤空間也將較以前年度大幅壓縮。

為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亟需佈局新的、穩定的利潤貢獻單元，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結構，減少因多晶硅市場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的不利影響，提升本集團經營韌性和抗風險能力。

2、目標公司所屬的火力發電行業是中國電力供應安全的重要支撐。

北一電廠項目是一座2×660MW火力發電廠。一直以來，火電都是中國主力電源類型。截至2023年底，中國電力總裝機規模達29.2億千瓦，近5年複合增長率約9.8%，其中截至2023年底火電裝機規模約13.9億千瓦(佔比47.6%)；2023年中國總發電量達9.46萬億千瓦時，近5年複合增長率約6%，其中2023年火電發電量約6.27萬億千瓦時(佔比66.3%)，承擔了超過60%的發電任務，仍將在提供電量和頂峰發電方面佔據主導地位，是保障中國電力安全的「壓艙石」。特別是在新能源快速發展的背景下，風能、光伏發電等間歇性能源的波動性給電網穩定運行帶來了較大挑戰，而火電的靈活調節能力可以平衡電網負荷，平滑新能源波動，助力電網穩定運行。因此，結合中國國情分析，火電在未來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仍將是中國電力供應安全的重要支撐，在支撐「雙碳」戰略、保障能源安全、助力電力系統穩定運行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3、北一電廠項目是特高壓外送通道配套電源，可貢獻長期、穩定的收益。

目標公司運營的北一電廠項目是准東至華東(皖南)±11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准皖直流工程」)配套電源項目。准皖直流工程自2019年9月投運，是世界上電壓等級最高、輸電距離最遠、輸送容量最大的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准皖直流工程2021年至2023年外送電量分別為550億千瓦時、632億千瓦時和620億千瓦時，連續三年外送電量位居中國特高壓工程首位。

北一電廠項目2023年度毛利率約為54%，收益水平較好，受益於中國華東地區用電量需求的增長及淮皖直流工程輸電能力的穩步提升，以及北一電廠項目所在地淮東煤電基地的資源區位優勢，即使考慮到未來「雙碳」戰略的實施，新能源發電佔比逐步提升，北一電廠項目的上網電量和收益水平可能有所下降但將保持穩定，發電成本較低，仍將具有良好且穩定的經濟效益。目標公司自成立之日至本公告日期，已向股東累計分配現金分紅約人民幣25.6億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並按照權益法核算及確認目標公司的投資收益，並將享有穩定的現金分紅，從而能在一定程度上對沖多晶硅市場低迷對本集團盈利水平產生的負面影響。

4、本集團擁有自備電廠，具有火力發電廠管理的專業人員和豐富經驗，能夠通過委派董事參與目標公司的管理，保障收益。

本集團甘泉堡多晶硅生產基地配有一座火力發電自備電廠，該電廠自2013年起投運，每年為多晶硅生產貢獻穩定的電力能源。本集團擁有一支專業的火力發電管理團隊，具有火電廠運營的能力和經驗。收購目標公司49%的股權後，本公司將委派一名董事參與目標公司經營管理，使本公司能夠管控投資風險，並為目標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及本公司獲得良好的投資收益提供有力保障。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運營的北一電廠項目經濟效益良好且可持續，本集團受讓目標公司49%股權後，將按照權益法對目標公司進行核算，可實現較好的投資收益，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經營韌性和抗風險能力，促進本集團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董事張新、黃漢杰及楊曉東各自於特變電工及／或新疆天池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已被或被視為於前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儘管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天池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疆天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疆天池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有關決議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出並以投票方式決定。特變電工集團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為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送予本公司股東，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

釋義

「會計師」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新疆天池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772.58萬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與新疆天池及目標公司簽署的有關轉讓目標公司49%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兆瓦，功率單位。發電項目的容量一般以MW表示
「北一電廠項目」	指	新疆准東五彩灣北一電廠2×660MW坑口火力發電站項目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新疆准東特變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新疆天池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4.52%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為收購事項而編製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新疆天池」	指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持有其85.78%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孔營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附錄一 — 估值報告概述

1. 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目標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為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經審計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04,800.03萬元，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5,851.46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8,948.57萬元。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95,990.65萬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308,809.38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78,873.70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56,977.76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烏魯木齊分所審計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目標公司財務報表，評估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進行。

2. 主要假設

(1)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2) 一般假設

- 1) 假設國家宏觀經濟形勢及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雙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目標公司持續經營。
- 3) 假設目標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目標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4) 假設目標公司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 5)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6)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7) 有關利率、滙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8) 假設目標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未來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9)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 11)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年度電價同現在保持一致。

(3) 特殊假設

- 1) 本次評估以估值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前提。
- 2)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3)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數據和財務數據真實、準確、完整。
- 4) 目標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經營範圍、方式不發生重大變化，其主營業務結構、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的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管理層的經營計劃和追加投資可以如期實現。

3. 工作範圍

進行本次評估時，評估師已執行以下工作：

- 1) 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2) 收集目標公司相關數據，包括法律文件及財務報表等；
- 3) 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4) 進行相關行業調研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數據以作分析；
- 5) 研究可獲得的目標公司數據並考慮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及
- 6)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分析相關數據並估算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並編製估值報告。

4. 評估方法及評估分析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市場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由於目前中國類似股權交易案例較少，或雖有案例但相關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難以收集，可比因素對於企業價值的影響難以量化；同時在資本市場上也難以找到與目標公司在資產規模及結構、經營範圍與盈利能力等方面相類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次評估不適用市場法。考慮到資產基礎法為從資產重置的角度評價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僅能反映目標公司資產的自身價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體現各項資產綜合的獲利能力及企業的成長性，並且也無法涵蓋諸如在執行合同、客戶資源、專利、商譽、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的價值；而收益法是採用預期未來收益折現的途徑來評估目標公司價值，不僅考慮了目標公司以會計原則計量的資產，同時也考慮了在資產負債表中無法反映的企業實際擁有或控制的資源，如在執行合同、客戶資源、銷售網絡、潛在項目、企業資質、人力資源等，而該等資源對目標公司的貢獻均體現在目標公司的淨現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評估結論能更好體現目標公司整體的成長性和盈利能力，目標公司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評估最終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5. 估值模型及輸入參數

(1) 概述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結合國家有關規定以及《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確定按照收益法、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權益資本價值。

現金流折現方法(DCF)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的現金流折算為現值，估計企業價值的一種方法，即通過估算企業未來預期現金流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將預期現金流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到企業價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關鍵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

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易於為市場所接受。

(2) 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評估盡職調查情況以及目標公司的資產構成和經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為基礎，估算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目標公司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在扣除營運資金增加、償還債務資本對應的本息支付和為保持預定現金流量增長所需要的全部資本性支出後，得出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3) 評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E = P + C_1 + C_2 \quad \text{公式一}$$

上式中：

E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P ：經營性資產價值；

C_1 ：溢餘資產價值；

C_2 ：非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其中，公式一中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R_t ：明確預測期的第 t 期的股權自由現金流；

t ：明確預測期期數 $1, 2, 3, \dots, n$ ；

r ：折現率；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股權自由現金流作為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股權自由現金流=淨利潤+折舊與攤銷-營運資金增加-資本性支出-償還付息債務本金+新借付息債務

根據目標公司所在行業的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20年設計運行年限內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目標公司經營性資產價值。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選取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MP)確定折現率r

$$r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R_f ：無風險收益率；

β ：風險系數；

ERP ：市場風險溢價；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4) 評估假設及參數

根據估值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估值為人民幣307,699.14萬元。目標公司估值的關鍵評估假設及參數如下：

目標公司於2023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98,214.24萬元，於2024年1-8月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31,364.10萬元。受國家「雙碳」政策影響，煤電主要在保障電力可靠性供應、系統調峰、散煤治理、低成本供電供熱等方面發揮基礎性作用。隨著新能源發電裝機快速增長，擠佔煤電發電指標，未來較長一段時期內，目標公司營收呈現一定程度的下滑態勢。2024年至2039年的年複合降低率約為1.55%。

目標公司收入主要分為售電、供熱、供氣等。其生產成本主要為動力成本、人工、製造費用等。目標公司近兩年一期的成本佔比具體如下：

項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8月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動力成本	41,146.12	49.56%	38,988.66	43.43%	27,040.54	49.53%
人工	6,690.81	8.06%	12,625.50	14.06%	5,875.30	10.76%
製造費用	<u>35,182.55</u>	<u>42.38%</u>	<u>38,161.81</u>	<u>42.51%</u>	<u>21,680.30</u>	<u>39.71%</u>
合計	<u><u>83,019.49</u></u>	<u><u>100.00%</u></u>	<u><u>89,775.97</u></u>	<u><u>100.00%</u></u>	<u><u>54,596.14</u></u>	<u><u>100.00%</u></u>

根據目標公司近兩年一期的平均水平來看，在生產成本中，動力成本佔比50%左右，人工、製造費用等合計佔比50%左右，預測期也保持了這一趨勢。

折現率參照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制定的《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採用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折現率。

(1)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本次評估以持續經營為假設前提，目標公司的收益期限為20年，本次評估採用10年期的國債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即 $R_f = 2.41\%$ 。

(2)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市場平均收益率與無風險報酬率之差。其中，市場平均收益率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價格指數為基礎，選取1992年至2023年的年化月收益率加權平均值計算市場平均收益率，計算方法選用幾何平均收益率。經計算市場風險溢價為5.82%。

(3) 風險系數的確定

考慮目標公司與可比公司在業務類型、企業規模、盈利能力、成長性、行業競爭力、企業發展階段等階段的可比性，選擇適當的可比公司，以上證綜指為標的指數，經查詢同花順iFinD資訊金融終端，以截至估值基準日的市場價格進行測算，計算周期為估值基準日前250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風險系數的估計 β ，以其均值作為目標公司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β 為1.4333。具體如下表：

證券代碼	證券名稱	β
600744.SH	華銀電力	1.3082
000037.SZ	深南電A	1.5257
000767.SZ	晉控電力	1.2015
001896.SZ	豫能控股	1.6979
平均		1.4333

(4) 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的確定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指的是企業相對於同行業企業的特定風險，影響因素主要有：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歷史經營狀況、主要產品所處發展階段、企業經營業務、產品和地區的分佈、公司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資歷、企業經營規模、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財務風險、法律、環保等方面的風險。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將本次評估中的特定風險調整係數確定為3%。

(5) 帶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折現率為13.75%。

(6) 敏感性分析

折現率變動對估值影響的敏感性分析：

當目標公司的折現率變動-1%、-0.5%、0、0.5%、1%時，敏感性分析測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目標公司	相關指標	折現率	折現率	當前測算	折現率	折現率
		-1%	-0.5%		+0.5%	+1%
新疆准東特變能源有 限責任公司	估值	325,871.20	316,570.05	307,699.14	299,241.19	291,178.20
	估值變動額	18,172.06	8,870.91	—	-8,457.95	-16,520.94
	估值變動百分比	5.91%	2.88%	—	-2.75%	-5.37%

綜合上述因素，目標公司資產評估的主要參數如下：

主要參數	輸入數據	資料來源
折現率	13.75%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
無風險報酬率	2.4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十年期長期國債收益率
市場風險溢價(ERP)	5.82%	於評估基準日的中國證券市場上證綜指及深證綜指指數釐定
風險系數	1.4333	根據同行業上市公司 β 值的平均值確定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3.00%	與可比公司在企業所處經營階段、主要產品所處發展階段、企業經營業務、公司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資歷、企業經營規模、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財務風險、法律、環保等方面的風險的差異確定
所得稅率	15.00%	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稅率

6. 評估有效期

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1年，即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有效。

7. 估值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1)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委託人或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2) 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3)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除外。
- (4) 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收購事項對應的經濟行為有效，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限為1年，即自評估基準日起1年內有效，超過1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附錄二 —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敬啟者：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估值師就使用收益法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評估基準日2024年8月31日進行的估值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等各方面，並審閱估值(估值師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4年12月6日出具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吾等亦已考慮其在計算上是否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經精準計算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謹此確認，根據估值報告，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上市科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2024年12月6日

附錄三 — 獨立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獨立會計師就新疆准東特變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估值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20日就新疆准東特變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2024年8月31日之市場價值而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以下簡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關於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告。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而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等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做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數據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報告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情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評估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結果般進行確認和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保持有效。此外，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6日